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黃少谷題
第一六七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四〇三九二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〇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友紙業大街六號

洪副院長視察東部法院
期勉發揮審判功能
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本刊訊】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於六月二十日下午偕其辦公室主任張國定暨隨員等一行三人，自臺北搭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啓程視察東部一、二審法院，當日下午抵花，此間高、地院、檢首長、庭、推、縣長吳水雲、議長王慶豐、縣黨部主委林正雄等三十餘人到機場歡迎，下榻中信大飯店。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巡視花蓮高分院、花蓮地院辦公廳廈，到各辦公室親切垂詢，宣慰各司法同人，並分別拜會各機關首長，下午二時四十分召集高分院、地院書記官以上同人於花蓮高分院大禮堂舉行座談會，由廖院長主持，洪副院長表達司法院長官宣慰同人之意後，以七點訓勉此間司法同人：㈠發揮事實審功能提高司法威信。㈡依據經驗法則合情合理詳查證據。㈢愼重羈押通緝犯以保障人權。㈣問案態度平易和藹，可使當事人對判決信賴。㈤情節近似案件，量刑尺度應求統一。㈥注重緩刑運用，能緩刑儘量緩刑。㈦各界對司法風紀非常敏感，有賴同人共同維護。座談會於下午四時結束。

【本刊訊】司法院洪副院長偕同辦公室張主任國定，於六月廿一日晚由花蓮抵達臺東，翌（廿二）日上午九時視察臺東地院，在上午十時召集該院全體同人舉行座談會。洪副院長於座談會中聽取臺東地院院長吳天惠的工作簡報後，除轉達司法院黃院長關懷同人辦案辛勞及慰勉之意外，並要求與會同人應隨時研讀黃院長訓詞，尤應照所頒司法人員座右銘，身體力行，其次對臺東地院內外環境之整潔，及同人團結和諧之氣氛深表嘉許。並提示注意事項如下：㈠司法機關之任務在維護國家利益，安定社會秩序及保障人民權益，司法人員平素應多注意培養高尚品德，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充實辦案所需科技智識。㈡各種案件，尤其重大刑案，應速審速結，才能發揮嚇阻作用，樹立司法的威信。㈢便民服務、訴訟輔導工作作得很好，要繼續研究加強。㈣對於人犯應愼重羈押、通緝，以保障人權。對於在押人犯，羈押原因消滅時，亦應注意予以開釋。㈤推事應具有道德勇氣，本著良知，對該諭知易科罰金及宣告緩刑之案件，依法處理。㈥案件之情節相同，量刑應力求一致。隨後洪副院長並聽取與會同人陳述有關業務之意見，座談會至十一時五十分結束。

臺北地院士林分院
管轄區域業經決定
胡致中任首任院長

【本刊訊】籌建完成的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暨檢察處，預定八月一日正式成立。

成立後之士林分院暨檢察處其管轄區域，經司法院暨法務部協議決定爲：臺北市之士林、北投、大同、內湖、南港區及臺北縣之淡水、汐止鎮、萬里、金山、八里、三芝、石門鄉等十二個區、鎮、鄉行政單位之管轄地區。

士林分院暨檢察處座落於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一九〇、一九二、一九四號，爲四樓大廈，土地面積爲六、五〇〇坪，建坪四、八五〇坪，公車二〇六、二二〇（黃牌）皆可到達。士林分院暨檢察處成立後，對於方便上述地區之訴訟當事人和疏減臺北地方法院受理訴案之壓力必大有助益。

據悉：士林分院首任院長由基隆地院胡院長致中調任。

社論

裁判的社教功能

自從審檢分隸，司法開創新制以來，司法行政當局，無時無刻不在銳意謀求改進司法業務，樹立司法尊嚴，以期發揮司法功能，從而鞏固國家安全，促進社會安定，繁榮與進步。然而，無可諱言的是：在經濟繁榮與物質文明高度發展的同時，國人在精神文明方面，却似乎並未能相應的也有所提昇，甚至有人由於物質享受的强烈需求，不擇手段以達目的，致使傳統道德觀念日趨淪喪，於是偷盜刼掠，欺詐坑騙，犯罪勾當無日無之，浸淫成風，幾已敗壞至駭人聽聞田地，司法人員宵衣旰食，案牘勞形的努力，不僅將爲之抵銷，更堪憂慮的是恐仍擋不住洶湧災禍，人慾橫流！治本培元之道，雖應自重整道德入手，而迫不及待的搶救，則仍須從速建立法律秩序，非厲行法治不足以挽既倒之狂瀾。

論者以爲國人之不守法紀，不重法治，不尊重司法，其因素很多，諸如傳統文化之重儒輕法，君主時代之酷吏虐民，士大夫階層之特權意識，以及鄉愿執法之觀念，而助長投機取巧鑽漏洞相習成風等等，莫不直接間接阻碍了法治精神之弘揚。如何方能使具有數千年君主政體歷史背景的民族，習於現代民主政體下國民的法治生活，固有賴於教育以培養觀念，然而，從今天的學校教育到社會教育，在培養現代國民的法治精神方面，則顯然尚嫌未足。司法工作職掌平亭訟獄，原不以教育群衆爲主要任務，但在社會大衆普遍欠缺法治觀念，經由具體案件的正確適當裁判，却也能收到輔弼教育的效果，不患人之不我信，而患我之無以使人信，正因爲司法尚未受到應有的尊重，尤其不能放棄明刑弼教的努力。

法院審理民刑訴訟，任何裁判全體共有人同意個別分配者，得分配爲個別所有；其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得依第二款規定辦理或仍分配爲共有。

另增列第二項爲：分別共有土地依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九條條文，內共有土地，共有人依該宗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且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計過半數之同意者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分配爲個別所有；其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得由，以及所依據之法律究如何規定等等。一份理由詳盡的裁判，適足以表彰法律的至公至平至正，不僅易使當事人折服，亦能使社會上一般人深明法意，有助於其知法守法崇法良好習慣之養成。

月前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二期開訓典禮中，司法院黃院長少谷先生以「重申當前司法人員應有的責任感」爲題，期勉全體受訓學員：當以伸張公道正義爲天職；當以維護公衆安寧爲己任；當以弘揚民主法治爲使命；當以持志犧牲奉獻爲本分。並特別叮嚀勉勵，當以法律秩序的守護神和弘揚法治的傳道士自許，凡我司法同人，誠應深體斯言，力行不懈，而最有效的表現途徑，付之行動，則仍爲經由裁判以發揮社會教育功能。

司法人員專業補助
七月一日開始調整

【本刊訊】全國司法人員專業補助費支給標準調整如下：

推事、檢察官：簡任月支數額新臺幣（下同）二四、四九〇元、薦任二一、二三五元、候補二〇、一五〇元。

調查局人員：簡任一六、〇〇〇元、薦任一二、三五〇〇元、委任七、八〇〇元。記錄提存所主任、公證人、觀護人七、二〇〇元。

法醫師、醫師一〇、一〇〇元；藥劑師六、九〇〇元；檢驗員七、七〇〇元；護士、藥劑二〇〇元、薦任主管九〇〇元。

各監所人員：簡任首長九、六〇〇元、薦任首長七、甚具司法史實的價值，頗獲各方人士好評，茲司法院史實編輯委員會總編輯室正著手編輯「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除預定編輯第六章高等法院及有關特載暨附錄外，爲充實司法史實之內容，及補述出版發行以來，因第一、二兩冊中之闕略，特徵求司法界同人及學術界各方有關人士踴躍提供有關史料，以襄盛舉。

史實紀要總編輯室
徵求文圖墨寶

【本刊訊】「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二冊，於本（七十三）年元月間出版發行以來，因頗悉該會所需司法史實補述資料，起訖時間爲自民國十七年至七十一年底止。內容範圍包括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各級法院等機構有關之人事、組織、會議、法規、辦案績效，興革措施等要項（檢察部門從略）。惟須注意出版之第一、二冊中已刊載者，勿再編述，以免重複。有關資料（文言文），敘述者以二千字左右爲原則。至於圖片、墨跡、原始文件，則不限件數。凡承供資料，一經採用，從優奉酬，並將圖片墨跡等件璧還。

上項資料，請於本（七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前惠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大廈三樓該會。連絡電話三一二一四九六。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啓事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三卷四期業已出版即日發售

一、本選輯爲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十至十二月份三千餘件裁判書中精選編成，資料珍貴，見解最新，請及早洽購，以免向隅。

二、爲應讀者要求，本期增選最高法院爲貫徹法律審執行後有關第三審民、刑事上訴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部分案例，以供參考。

三、本書訂價精裝本四百元、平裝本三五〇元正，如購買十册以上八折優待（後附目錄各書優待亦同。）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目錄：

(1)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錄類編每册八〇〇元。

(2)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50—51年）（52—54年）（55—59年）共五册，精裝本每册三六〇元。

(3)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二卷第二期及第三期平裝本每册三五〇元。

(4)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二卷第四期精裝本每册四〇〇元、平裝本每册三五〇元。

(5)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三卷第一期、第二期精裝本每册四〇〇元、平裝本每册三五〇元。

(6)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三卷第三期精裝本每册四〇〇元。

經售處：最高法院事務科（司法大廈四樓四一室）電話三一一〇〇七號。

書款請郵撥臺北郵政劃撥帳戶一七八五七八號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

附註：本廣告以外之書籍請勿劃撥。

經重劃之共有土地
過半數同意可個別所有
重劃辦法十九條修正實施

【本刊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九條條文，內共有土地，共有人依該宗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且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計過半數之同意者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分配爲個別所有；其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得依第二款規定辦理或仍分配爲共有。

另增列第二項爲：分別共有土地依前項第四款分配後，辦理重劃機關應通知未同意之共有人得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其未提出異議者，於公告期滿時即告確定；其提出異議者，辦理重劃機關應予調解，調解不成時，仍分配爲共有。

未依期繳專利年費
專利權當然消滅
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本刊訊】陳斯宇因新型專利權消滅事件，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本案事實是原告陳斯宇於六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以「鍵（觸）控式瓦斯爐」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編爲第六九二四一二九號專利證書。嗣原告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繳納專利年費，被告機關以其自公告之日起算，已逾繳費期限，乃函知原告，略謂其新型第一四〇六七號專利權，依專利法第一百十條準用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自七十一年二月一日起當然消滅云云。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

經行政法院審理結果，仍爲原告敗訴之判決，其理由略謂：按「核准專利之新型，其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已逾繳費期限者，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繳納之」，專利法第一百零五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有新型第一四〇六七號「鍵（觸）控式瓦斯爐」專利，係於七十年二月一日公告，嗣於公告期間因無人異議而告確定，由被告機關給與專利證書，載明其專利權期限自七十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原告不繳納始爲適法並無疑義，茲原告應納之七十一年專利年費既未依限繳納，復未依專利法第一百十條準用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加倍繳納，已均經自認無訛，是依同法第一百十條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其專利權應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原告延至七十一年十一月九日滙寄應繳年費，被告機關予以拒收，並以原處分通知其專利權自七十一年二月一日起消滅，乃屬依法行事，本件行政訴訟洵難認有理由。

特點
㈠最新性：隨時增刪，以保常新
㈡整體性：整體性編輯，檢索便利
㈢實用性：明晰分類，附錄齊備

郵撥：三一一九〇八號
電話：二六七九三一七

精微的闡述。
本書凡二百三十頁，都十餘萬言，定價新臺幣一五〇元，直接郵購九折，款撥臺北郵局五六五六九六號著者帳戶。總經銷：三民書局